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鍾文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文駿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相對人已依本院通知具狀表示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過高，伊無力繳納裁判費，請求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即兩造之母鍾瑞珠之遺產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依抗告人所主張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抗告人應繼分之比例定之。鍾瑞珠死亡時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18萬9,270元，全體繼承人為抗告人與相對人共2人等情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至10頁），原法院據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

01 3,559萬4,635元（計算式：71,189,270÷2=35,594,63
02 5）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稱裁判費過高無法負擔云云，核
03 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於法無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04 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8 家事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10 法官 林伊倫
11 法官 徐淑芬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
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
15 元。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提出委任律師
16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
17 併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馮得弟